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琼动疫控〔2020〕40号

关于印发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号）文件精神，做好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海南省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7月28日



海南省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自购 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 号）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进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通过推行“先打后补”方式，逐步实现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财政直补，解决养殖者综合性、多样性的疫苗需求，高质量、高效率确保强制免疫疫苗供给，减少疫苗浪费，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经费来源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解决。

三、补贴范围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内养殖者自主采购的猪、牛、羊 O 型口蹄疫疫苗，猪 O 型、A 型口蹄疫疫苗，牛羊 O 型、A 型口蹄疫疫苗，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

四、申报资格条件

全省各市县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

(一) 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 猪年出栏量不少于 300 头，羊年出栏量不少于 100 只，牛年出栏量不少于 30 头，奶牛存栏不少于 100 头，禽年出栏量不少于 10000 只；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 具有相应的疫苗运输、贮藏设备条件，疫苗采购台帐及疫苗出入库管理制度，免疫档案记录完善，并按照规定保存 2 年以上。

五、申报时间及提交的材料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规模场均可向市县兽医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企业向市县兽医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疫苗经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3. 提供规模场或法人代表账户名、开户行、账号；
4. 法人代表、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6. 贮藏设备照片（企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7. 贴期限内市县及以上兽医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报告至少两份，抽检抗体合格率小于 70% 的不予补助；
8. 贴期限内自行采购的疫苗购买发票，供应商发货单

(含时间、生产企业、疫苗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疫苗出入库台帐、使用记录、疫苗说明书。凡提供的疫苗凭证与出入库台帐、使用记录等不一致的视为无效，不予补助。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于2020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县兽医主管部门。所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审核后原件退回。

六、审核流程

(一) 市县初审

市县兽医主管部门对规模场提供的以上材料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实地走访核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场出具初审意见，公示规模场名单及补助金额。并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场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汇总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省级复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确定补贴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在海南农业信息网上公示。

七、补贴核算与发放

(一)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参考2020年海南省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价格，结合存栏量、出栏量、实际疫苗使用量进行补贴。口蹄疫疫苗每头每次免疫补贴不超过1元，每年每头最多补贴2

元。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每羽每次免疫补贴不超过 0.3 元，每年每羽最多补贴 0.6 元。

（二）补贴发放

补贴资金按相关程序直接拨付各规模场。如果全省疫苗补贴资金总额大于疫苗补贴预算金额，则按照各企业疫苗补贴金额占疫苗补贴预算金额的比例进行发放。

八、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积极鼓励和推动符合条件的规模场按照程序申报补贴经费，有条件市县可自行组织开展疫苗经费直补申报培训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补贴申领管理。规模场自主采购使用的兽用疫苗必须是农业部批准合法生产、销售的疫苗。所购的上述疫苗只限于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补贴规模场应真实提供申报材料，如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财政资金，一旦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各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模场上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加强免疫效果评估。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可定期或随机对申报规模场进行免疫抗体抽检，掌握申报规模场免疫状况。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申报规模场

免疫工作的监管，对免疫抗体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要及时责令其补免，补免费用由规模场自行承担，同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 附件：1. 自购口蹄疫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2. 自购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
3. 自购疫苗补助经费申报审核流程图

附件 1: 自购口蹄疫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购进数量 (ml)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已使用量	备注
合计	/	/			/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商品猪出栏 能繁母猪现有存栏		头, 应补	元; 羊出栏	只, 应补	元; 牛出栏	头, 应补	元;
初审意见 公示意见		头, 应补	元。		(盖章)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公示意见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							

附件 2： 自购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购进数量 (ml)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已使用量	备注
合计	/	/			/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商品鸡出栏 羽，应补 元；商品鸭出栏 羽，应补 元；商品鹅出栏 羽，应补贴 元； 现有种禽存栏 羽，应补贴 元；现有蛋禽存栏 羽，应补 元。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公示，无异议。 （盖章） 年 月 日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购疫苗补助经费申报审核流程图

